

关于认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债权的公告

各债权人、利害关系人：

关于苏州威纶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管理人申请，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4日作出（2018）苏0509破7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等21位债权人的债权。截至2019年7月3日，债权有以下变动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36315462.16元的债权，因部分债权涉及未决诉讼，管理人对其中金额为人民币17430604.71元的债权，予以待定。2019年7月3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苏05民初1432号民事判决书，管理人根据判决结果，确认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另享有普通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6426630.06元。

管理人将上述变化情况及审核后的债权审查意见于2019年7月30日以邮寄形式提交全体债权人核查，并告知了异议救济途径。核查期满后，债权人均未提出异议。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管理人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数额为16426630.06元的普通债权予以认定，并依法进行分配。

特此公告

苏州威纶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8月30日



附：（2018）苏05民初1432号民事判决书